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瑞琴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2
電子信箱：021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71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與本府間所訂新竹市市有耕地租賃契約書，租期至本（112）年12月31日屆滿，台端如仍繼續耕作並有意願續訂租約者，請於113年1月2日前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至本府地政處申請換約，逾期未申請，視為無意願續租，將不予續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換約時，請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本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到期租約、自任耕作切結書、土地使用現況切結書（需黏貼現況照片）、現耕位置圖各乙份。

正本：陳根德君、陳銘芳君、莊建隆君、莊猷明君、莊毅豪君、莊毅超君、鄒美英君、孫璋亮君、孫偉義君、孫進德君、孫偉彥君、孫偉禎君、林添進君、魏阿成君、魏素娥君、魏乾亮君、魏金英君、魏美惠君、魏桂英君、林松增君、葉錶君、劉政良君、劉許滿玉君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